

津高新审建审〔2023〕23号

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型功率器件用半导体单晶硅片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型功率器件用半导体单晶硅片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型功率器件用半导体单晶硅片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2〕264号）、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型功率器件用半导体单晶硅片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12号，厂区内已建设的“中环股份废水综合处理站项目”主要包含一座半地下式废水综合处理设施及附属楼等设施，主要收集并处理厂区内环鑫半导体公司、环欧公司、中环领先公司的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168\text{m}^3/\text{h}$ 。现厂区内中环领先公司拟建设“节能型功率器件用半导体单晶硅片项目”，因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需求，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592万元，建设节能型功率器件用半导体单晶硅片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增加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该项目主要新建1套含氨废水处理单元，并对含氟废水处理单元、有机废水处理单元、中和处理单元、应急处理单元、颗粒废水处理单元进行改造，同时对各处理单元对应厂区内各公司的管网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继续收集处理厂区内现有环鑫半导体、环欧、中环领先三个公司的生产废水，出水去向不变，仍分别由三家公司按进水流量比例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新增 $307\text{m}^3/\text{h}$ ，提升至 $475\text{m}^3/\text{h}$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

单位于2022年12月26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9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本项目含氟废水处理单元各池体、化学污泥浓缩池、有机废水处理池、生化污泥浓缩池均采取半地下结构，并加盖封闭，上述池体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30m高排气筒P2排放；污泥脱水间封闭设置，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次氯酸钠喷淋+活性

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化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现有“次氯酸钠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处氟化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 含氟废水经改造后的含氟废水处理单元(pH 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工艺) 处理；含氨废液经新建含氨废水处理单元(氨吹脱+一体化除氟工艺) 处理；有机废水经高级氧化单元预处理后与含氨废水处理单元出水一并进入有机废水处理单元(高级氧化单元+混凝+絮凝+沉淀+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 处理，出水与酸碱废水一并进入酸碱废水处理单元(pH 中和工艺) 处理；颗粒废水依托现有 1 套及新建 1 套颗粒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混凝+絮凝+沉淀工艺)

处理；上述处理单元出水进入出水分配池内，按进水流量比分别通过环鑫半导体公司、环欧公司、中环领先公司各自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各类泵、搅拌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化验室废液及废水、化验室沾染废物、化验室废包装、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含氟污泥、生化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鉴别后，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置，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其他废包装、硫酸铵、含硅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依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2月2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